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由却	1 14 夕	節夕星	服務機	1.臺北市]	<b>汝府觀光</b>	傳播局		職稱	1.局長
申報人姓名 簡余晏			DR 4分 4线 1	2.	2.				2.
申:	報日	107年01月	16 日		申報	類 別	卸(離)職申	報	
	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及为	<b>未成</b>	年 子女
	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		陳裕興						

### 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	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所有權人 登記(取 登記) 得)時間 得) 原		取得價額
本欄空	E白								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至白	*****							
2. 建物	(房屋及作	亭車位)			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

	建物			變	動	情		形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<b>芒白</b>								

## (三)船舶

種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OPEL						2,19	98	陳裕與	興		91年01月 28日	通	950,000(車齡 已逾 16 年,剩 餘價值估在 5 萬元以下。)

(	Ŧ	)	航	空	哭

(五)航空器						
型 封	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<b> </b> 所 有 人	登記(耳)時月	取	. 得 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()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	
幣別	所 有	人	外 幣 總	图 額 新	臺幣總額或折合	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•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_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類	幣別	∬所 有 人	外幣絲	熟 額	恩額或折合幣 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ř臺幣 元) 元)				1	
名稱戶		股	数票 面 價	額外幣	新臺幣總額 幣 別 總	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位	数票 面 價	額外幣	新臺幣總額 幣 別 總	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)			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構	黄單 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值	外 幣	新臺幣總額 幣 別 總	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 希	· 臺幣 元)					
名稱戶	·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	新臺幣總額 幣 別 總	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	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財產		,		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	有相當價值之財產	(總價額:	新臺幣	元)	<del></del>	
財 産 種 類	項 /	件	所 有		人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
2. 保險	·					
保 險 公 司	保,險	名 稱	要 保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人備	註
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二十年繳費祥安終	多壽險	陳裕興		保險契約類型:	儲蓄壽險

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金順 陳裕興 保險契約類型:儲蓄壽險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 種
 類債
 權
 人債務人及地址餘
 額
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時間原因

 本欄空白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1,000,000 元)

種類	債	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(發生原	生)
信用貸款	簡余晏		l	比富邦 比市信			各			1,000,000	107年01月 07日	房屋修繕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	(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#### 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永豐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 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簡余晏